

2025 年交警专线传输 使用合同

合 同 编 号：GXGDRS2025-06-ZQYWB-XL

合同签订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2025 年交警专线传输使用合同

合同编号: GXGDRS2025-06-ZQYWB-XL

甲 方: 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 方: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融水分公司

为满足甲方办公网络的需求,甲、乙双方本着诚信的宗旨,就甲方使用乙方数据网络业务的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工期

- 1.1 在甲方指定范围内对甲方申请开通的链路,采用专线接入方案,接入数据业务网,提供本地市内网点和异地分支机构等链路接入,目前接入点为五个,即:涨江执法服务站、大坪卡口、北环卡口、康田卡口、永乐卡口。主要接入方式为光纤+光纤收发器的模式,将信号点对点地进行传输,共五条传输链路。乙方必须保证整体链路接入安全性和链路纯粹性,甲方链路在乙方机房不得与外部单位接入同一台交换设备,不得存在业务数据交换互通的可能性。
- 1.2 工期: 签约后 20 日内完工。如遇新增链路,在收到甲方发出的链路需求函后,市区范围内的链路在 30 天内、跨市链路在 35 天内完成相关链路的建设开通工作。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 2.1.1 甲方选择使用乙方专网业务。
- 2.1.2 甲方负责本项目提供电源,并保证设备的供电,保证设备不受人为的破坏以及干扰。
- 2.1.3 为了提高现场施工速度及缩短故障处理时间,乙方负责人为_____,乙方进入现场进行施工或处理故障时,甲方应积极配合,承担相关工作义务。
- 2.1.4 甲方自行投资建设的项目,所投资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设备

的维护工作由甲方自行负责。

- 2.1.5 甲方应当承担设置在甲方机房内的乙方通讯设备的安全责任，如因甲方人员保管不善及故意操作等原因损坏，由甲方负责赔偿。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或故障，甲方负责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检查线路和系统。
- 2.1.6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线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2.1.7 甲方暂停使用时，应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链路需求函为准。甲方在当月15日之前（含）暂停使用的链路，应当按照应付月线路传输费的百分之五十付费；在当月15日之后暂停使用的链路，甲方应当缴纳全月线路传输费。
- 2.1.8 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线路传输延迟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线路按时开通。

2.2 乙方权利义务

- 2.2.1 乙方提供网络建设实施方案，待甲方确认后进行施工。
- 2.2.2 乙方负责专网所需设备的采购和安装调试（产权归属乙方）。
- 2.2.3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链路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网点链路年可用率指标不低于96%；中心单条主干链路年累计故障不超过4个小时，因电力部门故障造成的中断计入故障范围。
- 2.2.4 乙方将按照通信维护质量要求为甲方提供业务保障。乙方承诺就整个专网网络向甲方提供有效、稳定、可靠的本地化服务。具体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见本合同附件。
- 2.2.6 乙方在完成网络点的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即开始收取线路传输费。
- 2.2.7 在合同期内，如遇甲方机构网点调整、搬迁的，乙方应免费提供链路的搬迁、割接。
- 2.2.8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链路的，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照所收取的该条链路的月线路传输费的百分之五的比例作为给甲方的赔付，并在首月线路传输费中直接抵扣，赔付金最多不超过首月线路传输费。如逾期三十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2.9 链路开通后,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中断,乙方对甲方应予以补偿,故障时间则为补偿时间。补偿的计算方法:在一个月(1日-31日)内单一链路中断时间累计超过12小时,则免收该条中断链路当月线路传输费的2%;中断时间累计超过24小时后,则中断时间超过12小时部分每12个小时免收中断链路当月线路传输费的3%;核减金额在下月线路传输费中扣除。因甲方责任造成的中断,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 费用及结算

序号	专线名称	带宽 (20M)	月租 单价	本次线路使用情况周期		月租 周期	合计	运行 情况	备注
				起	止				
1	北环卡口	50M	370.00	2025/1/1	2025/12/31	12	4440.00	正常运行	
2	大坪卡口	50M	370.00	2025/1/1	2025/12/31	12	4440.00	正常运行	四荣
3	康田卡口	50M	370.00	2025/1/1	2025/12/31	12	4440.00	正常运行	
4	康田卡口 往永乐方 向	50M	370.00	2025/1/1	2025/12/31	12	4440.00	正常运行	
5	涨江执法 服务站	100M	1000.00	2025/1/1	2025/12/31	12	12000.00	正常运行	涨江 检查 站至 市交 警支 队
小计:							29760.00		

3.1 本合同费用:

3.2 费用明细表:

线路费用总计人民币: 29760.00 元(大写: 贰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3.3 甲方有新增线路传输费需求时,应另行向乙方提出。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线路传输使用需求函为准。

3.4 甲方取消线路时,在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链路撤销需求函之日起生效。

- 3.5 费用支付办法：银行转账。
- 3.6 专线建设工程完工，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开通业务并开始计费。
- 3.7 线路计费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传输费按年结算，在每年第三季度前结算当年传输费用即人民币：29760.00 元（大写：贰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乙方将当年的缴费明细及对应金额的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缴费明细及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付给乙方。
- 3.8 甲方付费方式：
- 乙方开票信息：
- 开户行：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融水分公司
- 户 名：农行融水县支行
- 帐 号：2015 8101 0400 24123

第四条 保密及违约责任

- 4.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以及与其相关联内容负有保密责任。除非法律规定或征得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或泄露对方或与对方有关联的资料和信息。
- 4.2 网络传输数据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乙方对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 4.3 甲方应保证使用乙方的链路一年以上，如使用不到一年，按每条链路一万元的标准对乙方进行赔偿，甲方逾期不缴纳线路传输费，乙方按国家规定标准对所欠费用每日加收 3‰ 的违约金。超过约定缴费期 30 日仍未缴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线路接入服务，暂停提供服务期间，线路传输费和违约金照计；暂停服务 60 日内仍未补交费用和违约金的，终止提供服务，以后线路传输费不计，但是不停止所欠费用违约金的计算，并依法继续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第五条 不可抗力

- 5.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



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5.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 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 5.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5.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90 日或以上时。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责任限制

- 6.1 由于本业务保障涉及供电、环境、网络传输等多种因素，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业务故障，引起甲方暂时或持续一段时间无法使用部分或全部该业务，乙方视情况给予适当赔偿，但赔偿标准不超过当月使用费的 100%，乙方不承担对于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其他赔偿责任。
- 6.2 除非乙方确实存在过错（如技术服务提供存在过错等），否则，因专网业务对他人或公众造成的一切损害，乙方均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 6.3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对甲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收益或利润损失、未实现预期中的节约、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合同，则任何一方可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 其他

- 8.1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

备忘录等。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业务开通后壹年。

8.3 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合同，则本合同自然延续至任一方书面提出终止为止。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2025年5月27日	乙方(章)  2025年5月27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融水苗族自治县朝阳东路17号
法定代表人: 胡柳廷	法定代表人: 覃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72-513665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融水分公司
账 号:	账号: 234 612 0101 9714 7278
邮政编码: 545300	邮政编码: 545300
经办人:	2025年5月27日

服务承诺

- 1、乙方提供的网络必须具有高可靠性，保证甲方接入专线链路的正常运行，具有完备的网络健康保障及运营支持体系。
- 2、乙方提供的网络必须具有很强的安全保密性，确保甲方业务传输的安全与保密，具有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
- 3、乙方提供的网络必须具备可扩展能力，能够适应甲方网络机构的变化，具有灵活的伸缩能力，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 4、安装网点线路不能对现有业务网络造成影响，必须实现平滑过渡。
- 5、乙方应按指定的开通时间内按期、按质、按量开通指定链路，应予合同签订之日起 20（具体时间可视接入需求再行调整）个自然日完成所有网点的线路接入，在甲方所辖区域内施工及复原施工面，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 6、乙方提供的网点链路年可用率指标不低于 99.9%；中心单条主干链路年累计故障不超过 2 个小时。
- 7、服务期间，如乙方对通讯线路、设备进行更改或维修，原则上应提前 48 小时以正式文件形式告知甲方，不可抗力原因进行的紧急更改或维修应事先通知；如影响到甲方业务网络正常运行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8、乙方应负责对所提供的数字链路及相关设备定期检查、日常维护、修缮及保养，保证网络正常运行。乙方对于所提供的传输线路和设备，提供 7*24 小时优质维护服务，对于甲方的设备故障，

应全力配合解决。

- 9、 乙方收到甲方所报故障后，本着“先恢复通讯、后修复故障”的原则处理，除不可抗力外，网点链路出现故障，如属于乙方责任，乙方须在2小时内修复故障；中心主干链路出现故障，如属于乙方责任，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修复故障。链路故障开始时间以融水交警队申告记载并经乙方记录确认的时间为准，链路故障消除时间以乙方提供的并经甲方确认的时间为准，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有关链路传输维护规定中的链路修复时限的规定，修复甲方故障链路。
- 10、 乙方每月需向甲方提供相对应链路的故障报告。报告内容必须涵盖链路故障发生的网点、故障发生及恢复时间、造成故障原因、修复方法、现场处理人及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融水分公司(盖章)

